

衛生福利部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 2 樓 A201 會議室

主 席：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吳欣貽

出席委員：(敬稱略)

王苑春、吳志忠、許如君、姜淑禮、陳玉華、陳秀玲、陳容甄、
麥富德、楊振昌、趙振瑞、駱菲莉、謝昌衛、顏瑞泓、詹東榮、
蘇正德 (依姓氏筆劃)

請假委員：(敬稱略)

林美吟、姜至剛、楊登傑、劉秉慧、潘敏雄、顏宗海、蘇南維
(依姓氏筆劃)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鄭副組長維智、闕研究員麗卿、陳簡任技正瑜絢、
蕭簡任技正惠文、李科長佩芸、高視察毓言、姜技士欣
怡、吳技士欣貽、許研究副技師雅真、蕭聘用技術員伯
諺、鄭技術助理姍綾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洪科長裕堂、吳技士宇凡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廖副研究員俊麟、鄭資深試驗分析員惠
元、鄭約用人員美惠、王試驗分析員建
彬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三、報告事項：

(一) IARC 與 JECFA 之阿斯巴甜評估報告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一) 評估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重金屬規定案。(如附件A)

決議：同意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二)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增修訂芬殺蟎等7種農藥28項及刪除巴拉刈於米類1項殘留容許量)」。(如附件A)

決議：同意修正增修訂芬殺蟎等7種農藥28項及刪除巴拉刈於米類1項殘留容許量。

(三)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亞醜蟎等9種農藥43項殘留容許量)」。(如附件A)

決議：同意修正亞醜蟎等9種農藥43項殘留容許量。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4時20分

112 年第 3 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審查項目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修正審查重點 (非最終草案)

一、修正食品中之鉛限量規定

- 1.修正「粉狀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粉狀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幼兒食用之特殊醫療用途配方食品」鉛限量
- 2.增訂「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鉛限量
- 3.修正「嬰幼兒飲品」鉛限量及適用範圍
- 4.修正「牛、羊、豬、禽之可食性內臟」鉛限量

二、修正食品中之鎘限量規定

- 1.增訂「堅果、油籽類」之鎘限量
- 2.增訂「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以植物蛋白(不包括大豆蛋白)單獨或混和牛乳蛋白製造之配方食品」及「嬰幼兒飲品」之鎘限量
- 3.增訂巧克力產品之鎘限量

三、增訂水產動物類甲基汞限量之適用備註

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芬殺蟎等 7 種農藥 28 項及刪除巴拉刈於米類 1 項殘留容許量)審查項目(非最終草案)

1.增修訂項目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
1	Fenazaquin	芬殺蟎	茄子
2	Tebuconazole	得克利	苦瓜
3			冬瓜
4			越瓜
5			南瓜
6			扁蒲
7			隼人瓜
8			絲瓜
9			木鼈果
10			Oxathiapiprolin
11	Pydiflumetofen	派滅芬	茄子
12			辣椒
13			枸杞
14			香瓜茄
15			樹番茄
16	Cyantraniliprole	賽安勃	毛豆
17			刀豆
18			花豆(鮮)
19			扁豆
20			豇豆(鮮)
21			菜豆
22			萊豆
23			豌豆
24			樹豆(鮮)
25			翼豆
26			蠶豆(鮮)
27	Acetamiprid	亞滅培	紅龍果花
28	Azoxystrobin	亞托敏	紅龍果花

2.刪除項目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
29	Paraquat	巴拉刈	米類

**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亞醜蟎等 9 種農藥 43 項殘留容許量) 審查項目
(非最終草案)**

1.增修訂項目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
1.	Acequinocyl	亞醜蟎	草莓
2.	Ametoctradin	滅脫定	啤酒花
3.	Boscalid	白克列	葡萄
4.	Mefentrifluconazole	滅芬座	蘋果
5.			桃
6.			梨
7.			李
8.			香蕉
9.			大麥
10.			小麥
11.			黑莓
12.			葡萄
13.			草莓
14.			胡蘿蔔
15.			洋蔥
16.			馬鈴薯
17.			蘿蔔
18.			辣椒
19.			甜椒
20.			番茄
21.			葡萄柚
22.			檸檬
23.			柳橙
24.			結球萵苣
25.			青蔥
26.			大豆
27.			葵花籽
28.			甘蔗
29.			夏南瓜
30.			玉米
31.			咖啡豆
32.	Metalaxyl-M	右滅達樂	山藥
33.	Piperonyl butoxide	協力精	杏仁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
34.			藍莓
35.			葡萄
36.	Pyrethrins	除蟲菊精	杏仁
37.			藍莓
38.			葡萄
39.	Mefentrifluconazole	滅芬座	西瓜
40.			洋香瓜
41.			香瓜
42.	Afidopyropen	阿扶平	茶

2.刪除項目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
43	Dicofol	大克蟎	茶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三、報告事項

(一) IARC 與 JECFA 之阿斯巴甜評估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1. A 委員

有關簡報中提到致癌相關流行病學報告，說明到有一個是正相關(positive findings)，其他是負相關(negative results)，請問 negative results 是無相關還是負相關，因為如果是負相關是指吃越多阿斯巴甜會抑制癌症，有點奇怪。另外，當時事件發生時，有收到媒體詢問委員，根據 WHO 的建議，我建議游離糖與非甜味劑之名詞應該統一，與阿斯巴甜之關係為何，應重新釐清，或在報告開頭說明清楚。

2. B 委員

這次 IARC 將阿斯巴甜放在 Group 2B，很多人會注意這件事，是因為甜味劑用來取代糖，但我們知道甜味劑不會抑制攝取糖份，反而會有飢餓的感覺。但就如咖啡因也是屬 Group 2B，是不是代表不能喝？應該是依照攝食習慣、攝食量去評估。

3. C 委員

阿斯巴甜是天門冬胺酸及苯丙胺酸合成而得，與味蕾接受器強烈反應，甜度是蔗糖的 180 倍，熱量遠比蔗糖低，故對於減肥減重者重要。由胜肽組成，於人體中水解成胺基酸，所以對於報告中指出可能有致癌性有疑慮。阿斯巴甜從很久以前就有研究，其中苯丙胺酸因代謝後形成苯丙酮，不適合苯丙酮尿患者。另外，對於剛剛簡報中呈現的

IARC 對人類致癌物分類表，若呈現給外界看，容易讓民眾恐慌，應告知此表僅是警示。

4. D 委員

美國也不同意 IARC 此次研究報告，有發表聲明，對於阿斯巴甜現行規定(仍准用作為甜味劑)不作任何改變。

5. E 委員

阿斯巴甜不僅用在降低熱量的攝取，對於糖尿病的個案，早期會用這些代糖來降低單糖的吸收，讓糖尿病患者可以得到甜味，但不會造成升糖指數高的攝取。若要用可樂之例子，當成公眾宣導用，需要有所考量。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感謝委員建議，將調整「negative results」中文翻譯。
2. 本簡報係整理 IARC 公布報告內容，其中包含 WHO 對於游離糖及非糖甜味劑攝取之建議，游離糖係指一般造成熱量增加的糖；非糖甜味劑並未特指阿斯巴甜。

四、 討論事項

(一) 評估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重金屬規定案。

委員發言要點：

1. F 委員

有關松子，假設這兩個理由是成立，其他堅果類濃度高，攝食量低，也可以另訂鎘之標準，這樣提高，也不會增加攝食風險，是否知道其來源為何？畢竟這一項是栽培之食物，既然會有鎘之問題，總該會有來源，是否需要先釐清？因不確定將鎘濃度提高，源自於何處，報告中提及之兩項理由，似乎不是常態可以食用之理由，是否再說明？

2. B 委員

- (1) 請教松子是否為進口的?因為如果是進口的，就需要訂定一個合理的標準。鎘之來源早期是米，現在主要是海鮮，故松子這一類比較不是一個大問題，但剛剛提到的理由是否需要酌修，較不會造成誤解。
- (2) 巧克力的部分以總可可固形物 50%以上作管制，我覺得合理，管制高濃度之巧克力，攝取量可能較高。未來總可可固形物 50%以下之巧克力，如有新的資訊，也可以再提會討論。

3. G 委員

我尊重這個提案，但對業者會有疑慮，是否會有使業者不要製作總可可固形物 50%以上之想法，若 50%以下之巧克力有加堅果之規範又為何?產品之定義為何?現在是以末端產品含有總可可固形物 50%以上作規範，50%以下就沒有風險嗎?如果這個規範係針對原料作管制是可以，但對產品以這樣的規範，可能與業者溝通會有困難。

4. H 委員

消基會有關心巧克力的議題，因為在美國《消費者報告》中，公布在 28 件黑巧克力中，有 3 分之 2 之產品含有鉛及鎘，而國內也有 7 件有相同問題。剛報告中說明巧克力之含量係以可可膏、可可脂等可可固形物計算，但根據食安法第 22 條之規定，黑巧克力之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 35%、可可脂至少 18%、非脂可可固形物至少 14%，故本案以 50%作區分，會與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有衝突。若是在 35%以下還符合，但 35-50%之間之風險會存在，是否訂在 50%還是有存在一些風險，請其他委員及署裡可以思

考這個問題。

5. I 委員

對於巧克力之定義有些疑義，增訂之巧克力定義，感覺不像是原料，比較像是成品，但跟食藥署回應內容也不一致，是否能再說明清楚。

6. J 委員

甲殼類腹部可食肌肉排除以下蟹類(短尾下目 Brachyura 及異尾下目 Anomura)，但國人飲食習慣，還是會食用蟹或螃蟹之腹部肌肉，請問排除之原因為何？

7. F 委員

請問鎘是否作過總攝食評估？若有作過評估，再來去分辨哪邊攝食較多或較少，是否較容易釐清。

8. K 委員

背景說明提及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針對鉛、鎘重新評估，EFSA 有針對水產品做評估嗎，因背景說明僅提及對禽畜內臟評估，故水產品係參考 CODEX 而非 EFSA，詢問歐洲國家對於水產品之鉛、鎘標準為何？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對於食品中有關重金屬的管理規定，大部分是以源頭管理為主，目前在重金屬的標準，很多都是直接訂在原料，因我們必須要源頭管理。巧克力這個案子比較特別，本次訂定之標準，以總可可固形物含量區分，無論是哪一種巧克力製品，其原料來源(可可膏、可可脂等)，還是可以做原料驗收，源頭的純巧克力驗收時符合規定，再產製成任何一個巧克力濃度較低之產品，風險在源頭已有管控。另，委員有看到在歐盟資料中，有針

對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較低之巧克力另訂規範，這跟其行政管理有配套措施，因歐盟境內針對巧克力產品是有全面規範須標示總可可固形物含量，無論產品中巧克力占比為多少，都需要在產品上作標示，故歐盟可以在實務上作稽查及檢測。這部份我們是暫時維持此草案，現階段先參考 CODEX，先針對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較高之巧克力優先管制，先把風險控制，未來會進一步，針對其他巧克產品評估是否須監測，如剛所述，巧克力產品樣態及種類複雜，添加之原料也各異，剛委員所提，如果該產品添加含鎘之米或其他含有重金屬之堅果等等，就會以各個原料作源頭管理，米、堅果都有訂定其重金屬標準，故還是以源頭管理的方式，以管制這些複雜加工製品之重金屬風險。

2. 感謝消基會提出巧克力議題，本署也快速回應此問題，考量到巧克力是大家喜歡的食品，故針對巧克力訂定重金屬標準，目前係以終產品為主之標準，巧克力產品型態多元，剛敘述係指總固形物含量比較高之巧克力，因食入風險較高，故優先管理，後續針對巧克力再作背景調查，再來評估訂定，較為恰當，需要一些時間了解。惟因應外界對於此產品之需求，本署經討論後，參考 CODEX 之規範訂定。
3. 現行甲殼類標準是針對可食肌肉訂定，不含腹部，腹部肌肉係指如蟹類之褐色肉，包含內臟、腺體等等，因其重金屬污染濃度之背景值比白肉還高，現行之標準係針對白肉之可食肌肉訂定，本次修正係擴大將部分甲殼類之腹部肌肉納入規範，其他排除之甲殼類，未來希望能納入規範，但現行還須蒐集更多之背景值。

4. 本署多年前有作過鎊之總膳食曝露調查。本次對於原無規範之部位，擴大規範，有加強管理之力道。後續對於 CODEX 排除管理之品項，本署會再了解，未來有機會在提供給委員，作為參考之依據。

背景說明提及之 EFSA 最近一次修正範圍為剛報告中表列之品項，惟本次在盤點過程，發現歐盟對於甲殼類之適用範圍有作調整，故本次納入修正。

- (二)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增修訂芬殺蟎等 7 種農藥 28 項及刪除巴拉刈於米類 1 項殘留容許量)」。

委員發言要點：

1. C 委員

取 3 倍 HR 為建議 MRL，但每次都會有例外，再去作解釋，解釋之理由不一，農方是否能彙整例外之案例資料，說明在什麼情況下有例外。

2. D 委員

委員在查閱資料時，某項農藥之田間試驗殘留量為 1，但訂出來之 MRL 卻不一定是 2-3，較無規律，是否請農方舉例說明，委員較易了解訂定之依據。

3. F 委員

我記得資料後面都有註明這件事情，有寫明調整之依據為何，請農方持續加強這部分解釋，會更清楚。另外，提供各位一些資訊，防檢署有提到訂定容許量之目的係為了管制前端農民使用農藥，但我們訂這個容許量之依據，係以田間殘留試驗而得，田間殘留試驗是在戶外噴農藥來做實驗，在試驗過程中有各式各樣的天氣變化、情境等，與各位在實驗室中，實驗條件控制良好之情況

下，所作之實驗重複性是完全不同，變異很大，故實驗出來結果所訂定之容許量，對於人體之健康風險若無問題，會以此容許量讓農民能夠合法且正確用藥。所建議訂定的值確認無健康風險，才會提會討論，但最終訂出來之數值是為了使農民在使用農藥時，不會因為氣候條件等原因，使得農民合法用藥，卻因非當時試驗之環境條件，導致殘留量超標，對農民是不公平的。故請各位未來在審查農藥殘留標準案件時，能思考訂定之基準為何，在自然環境下操作，其變異性大，有時農作物是在溫室栽種，農藥消退較慢，所以才會依據田間殘留試驗取 3 倍 HR，甚至有時候會取到 5 倍，都是試驗操作變異之考量，相關標準會在農藥技術諮議會上做嚴格把關後，才在後續給委員之資料上說明。

4. L 委員

- (1) 簡報中提到得克利於胡瓜、小黃瓜、夏南瓜已訂定 MRL，胡瓜、小黃瓜、夏南瓜審查之資料與本次增訂之審查資料不同，最後建議本案維持 0.2 ppm。胡瓜及小黃瓜現行公告為 0.15 ppm，夏南瓜為 0.2 ppm，同群組作物有 0.2 ppm 及 0.15 ppm 之標準，是否需要調整。之前有說明同群組之作物最好是訂定同一標準，但現在同一群組卻看到兩個不一樣之標準，是否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
- (2) 賽安勃中有 11 項為豆子，僅 3 項為含豆豆莢(如豇豆、菜豆、翼豆等)，評估資料之數據係來自於菜豆之豆莢，意即以菜豆豆莢評估其他豆類之豆仁部分，記得在第 3 案中有說明，分析殘留部位應該是要訂容許量之部位，但現在分析部位為菜豆豆莢，以豆莢數

據去評估豆子，是否合理？

- (3) 美國訂定之數據較高(2.0 ppm)，中國大陸之菜豆 1.5 ppm、豌豆 2.0 ppm，與我們評估之 11 項中相比，中國大陸僅訂定 2 項，其餘 9 項沒有訂定，意即不得檢出。

5. F 委員

檢驗的部分會將最大風險一起考量進去，農藥檢驗之目的與取食風險不太一樣，主要目的為管制農民用藥，如何管制用藥，當然會將豆子豆莢一起檢驗，才能做到最大殘留管制之目的。

6. D 委員(主席)

本案依原案通過。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農方說明國產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評估流程中，第 2 階段由 PHI 草案確認 HR，取 2-3 倍 HR 為建議 MRL。惟，如農方說明豆菜類在連續採收情況或其他情形下，僅使用 2-3 倍 HR 是無法涵蓋所有情境。農藥之使用情境相當複雜，但 HR 是一個重要之基準，在此基準下又有許多情況需要考量，故建議農方以舉例之方式使委員能更清楚了解容許量訂定依據。

防檢署回應內容：

1. 農藥技術諮議會會請評估之單位針對農藥殘留容許量訂定之原則以及計算標準部分作詳細的說明，如委員所述，有時候是 2-3 倍，有時候是超過 3 倍之狀況，因樣態不同無法一一羅列，但會在給委員之評估報告中詳細

說明，包含為何會超過3倍，有時候是因為數據修整，進位之後成整數，這時就會超過3倍，這樣的說法，會持續在評估資料中詳細說明，採用MRL訂定原因為何，以及額外說明為何訂定2-3倍以外之數值。

2. 現行得克利訂定0.15 ppm係參考CODEX，目前田間殘留監測狀況，從108-110年監測小黃瓜1000多件中，檢出無超過此標準，雖然標準與夏南瓜有差異，但0.15 ppm在農民之操作下是可行，故可以以此標準讓農民使用農藥，應無需再調整。去年至今，絲瓜有驗到0.15 ppm，若將瓜菜類全部調至0.15 ppm，有可能會不合格，某些瓜類在操作上或是生長方面有些不同，故此部分參考田間試驗結果來做調整。後續會滾動監測是否需調整小黃瓜之數值，目前之標準應無需調整。
3. 其他國家之標準與我國現行擬訂之標準有出入，可能是該國家未核准該作物使用此藥劑，例如：中國大陸有菜豆、豌豆，其他豆菜類則無，故無相對應之標準；在豆子、豆莢之殘留量部分，做農藥殘留檢驗時，豆菜類都是含莢去驗，故標準都是含豆莢來訂定，也是把最高之風險考慮進去，並非僅考慮豆子來做殘留分析。

(三)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亞醜蝸等9種農藥43項殘留容許量）」

委員發言要點：

1. D 委員

委員提出之MRL修正建議有涵蓋HR之部分，是否能調降？

2. F 委員

項次 19 甜椒之後評估出來之結果，國內之數值為 0.4 ppm，低於進口容許量 0.9 ppm，考量對於進口產品之影響，不一定有辦法再調降。以農藥使用角度來看，訂 0.9 ppm 是比較合理的，農民在用藥上較不易違反法規。若後續下修為 0.4 ppm，對於進口農產品檢出不合格之風險變大，會有貿易障礙問題。

3. B 委員

數據如何訂出，希望能有清楚之流程，雖偶爾會有特殊情形，但不能每件都是特殊情況。若委員認為要下修，農方認為其理由沒問題，亦有清楚之評估流程，就能有合理之理由說服委員。若農方覺得訂 0.9 ppm 合理，就訂 0.9 ppm，後續國內登記建議出來是 0.4 ppm，覺得 0.9 ppm 太高，那就再檢討修正。委員都是為了消費者好，當然希望農藥殘留越少越好。

4. F 委員

進口容許量與國內用藥無關，故評估依照 OECD calculator 計算出來的值，接下來由食藥署去檢視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若進口容許量都調低，農方應無意見，農藥所評估提供之數值為 calculator 計算結果，部分委員意見依涵蓋 HR 原則調整 MRL，是額外考量。

5. C 委員

為何是施藥第 0 天後做標準，不是有停藥期？第 0 天之數值不就比較高嗎，是否是誤植？

6. L 委員

報告中提到阿扶平於其他國家未訂茶 MRL，可能為無栽種該項作物或無防治用藥需求，但茶應該是很普遍的，全世界都沒有訂定標準，台灣要最先訂定標準嗎？台灣對

於茶使用阿扶平之防治需求為何，其他的農藥是否無法替代？

7. B 委員

(1) 在亞洲國家，比較有新的農藥使用的主要為日本、韓國，再來是台灣，因農藥較貴，其他國家如印度、斯里蘭卡等，引進使用時程會比台灣慢，也不是完全沒有防治需求。

(2) 農方要核准使用農藥，應解釋為什麼一定要核准此藥，例如：解釋新藥毒性遠低於現有的藥劑之類的，要說明清楚用藥需求，不然就會被質疑開放的必要性。

8. D 委員(主席)

本案項次 1、11 及 13 依委員意見調降，其餘品項照原案通過。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請問農藥所，是否能確認提出之項次 19 甜椒之國內農藥登記案進度為何？
2. 農方所提之案子應尚未成案，農方尚未決議之事項，提至本諮議會，不符合本署訂定標準之程序。
3. 農方提出項次 19 甜椒之國內農藥登記案評估結果為 0.4 ppm，進口容許量申請評估結果為 0.9 ppm，建議依照往例，按照程序進行。若後續本標準實施後，農方建議下修為 0.4 ppm，本署將蒐集邊境查驗資料，評估是否可調整。
4. 進口容許量由本署負責受理，相關標準在預告前，皆會商農方，農方剛剛也提到，若有相同藥劑正在申請國內登記，就會提出，本署也會基於科學基礎滾動修正標

準。

5. 請教農方標準作業流程，協力精之 HR 為 52.6 ppm，其他國家訂定之標準較低，若依據原則，假設其餘國家訂 8 ppm，其 HR 應低於所訂容許量，申請業者提供之田間試驗資料 HR 為 52.6 ppm，是否為操作上的問題？

農藥所回應內容：

1. 有關項次 1、項次 11 及 13，委員建議修正可以涵蓋 HR，其中項次 11 及 13 項，廠商繳交之資料充足，會比較建議盡量與 OECD MRL calculator 估算結果相近，但若委員希望可以再降低 TMDI，這兩項調降後 TMDI 約可降低 0.9% ADI。進口容許量之研訂係遵循之前向委員報告過之容許量評估原則，本次會議資料亦有檢附，涵蓋 HR 係國際上研訂容許量之最基本原則，OECD MRL calculator 為國際上通用之評估工具，在場次數足夠的情況下會盡量採用，但仍需考量國內登記使用及評估風險情形，本所提出之草案皆遵循相同評估原則，若委員希望部分標準可以再降低，在符合最基本訂定原則下，因無國內使用之問題，本所無意見。
2. 有關項次 19 甜椒，亦有相同品項於國內農藥登記，該案近期已於本所完成評估並通過，預計將於 11 月提送至農方農藥技術諮議會審議，由於國內外用農藥使用條件差異，依據國內試驗資料建議值低於本案申請之進口容許量，兩建議值經取食風險評估皆無攝食安全疑慮，由於容許量標準為國內外一體適用，故想提出本項是否要等到國內農藥登記案提送至食品諮議會再討論，還是本次先針對進口容許量審議。

3. 有關食藥署提問協力精案，所提交之殘留試驗資料，經審查，皆為符合審查要求的 GLP 報告，殘留與容許量的落差，應非操作所產生的誤差。推測這個情況可能是國外擬調整使用方法，或是擬修訂容許量仍在審查中，業者考量因未來農產品進出口需求及審查的時程，將已有符合登記使用方法之試驗資料先送交申請，但截至本所完成本案評估時，尚未見申請國調整容許量，考量本案為進口容許量，不宜率先訂定高於其他國家標準，故依據先進國家現行標準進行容許量建議。
4. 在台灣目前尚無訂第 0 天之採收期之使用方法，但在國外於連續採收或短期採收的作物，施藥當天採收其實是蠻普遍的，作物在陸續成熟時需要連續採收，又同時有病蟲害的發生需要控制，為了讓農民在實務操作上比較可行，國外的使用方法評估，在確認所產生的殘留，不會造成攝食風險疑慮的前提下，是可以接受將採收期訂於施藥當天。田間實務上操作，一般並不會施藥後立即採收，通常會等數小時，藥液於植株上乾燥後再採收。

防檢署回應內容：

1. 其他國家無訂定阿扶平於茶標準，可能為無栽種該項作物或無防治用藥需求，或許有些國家有栽種，但無用藥需求，可能病蟲害發生之狀況不同是無需要用藥，或是可能這是新藥，價格較高而未使用。台灣的茶葉屬高單價作物，農民很注重其病蟲害防治，會選擇使用比較好之藥劑做防治，我國對於茶之病蟲害防治需求，比其他國家高。
2. 阿扶平在有些國家是有訂定標準，但是是用於其他農產

品。

3. 如果是要防治茶之薊馬類害蟲，目前核准有 8 種藥劑，包含 5 種有效成分、3 種作用機制。本案阿扶平作用機制與現行核准之藥劑是不一樣的，基於抗藥性管理，對於有害生物，盡量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去做防治，可避免抗藥性的發生。故我們希望能有一些新作用機制之藥劑去防治茶樹害蟲，若茶樹葉子被薊馬類害蟲取食，將影響製茶品質，故茶農對於薊馬類害蟲之防治非常注重，在防治需求下，必須要給予不同藥劑作輪替使用，避免抗藥性發生。

以上內容為通過本諮議會討論，尚非為作成決議之正式規範。